

法院公告

樊林:

本院受理原告张大坤诉被告李华、樊林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2)内0102民初12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9日

内蒙古中优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乐维平诉被告内蒙古中优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案号:(2022)内0102民初161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9日

席卫兵:

本院受理的原告孙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9日

杜石有、高文英: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盼盼与被告上诉人杜石有、高文英、内蒙古鑫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9日

梅迎忠:

本院受理原告郝建英诉被告梅迎忠、张爱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一、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偿还欠款**32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8.7%**,从**2020**年**2**月**12**日起至还清全部欠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21)内0102民初39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郝建英撤回对被告张爱珍的起诉)、民事裁定书之一(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9日

法院公告

姚柱小:

本院受理原告苏骏龙诉被告张明明、姚柱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姚柱小公告送达(2022)内0123民初413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9日

王明胜:

本院受理原告周志刚诉被告李立军、王明胜、范二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王明胜公告送达(2022)内0123民初529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9日

李俊霞:

本院受理(2022)内0123民初701号原告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李俊霞、吕世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民事起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9日

李雄、王秀英:

原告磴口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智民、李彩琴、张国平、任红芳、李雄、王秀英、陈二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822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认为判决:一、被告王智民、李彩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磴口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利息已清偿至**2018**年**1**月**17**日,之后的利息以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8**日起、按**2018**年**1**月**15**日《农户循环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张国平、任红芳、李雄、王秀英、陈二才对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智民、李彩琴、张国平、任红芳、李雄、王秀英、陈二才共同承担**145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9日

减资公告

内蒙古恒照轩置业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0MA0NH54W1E**)经股东会决定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6000**万元减资至**1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鄂尔多斯市恒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代码**91150602MA0MY9DC8C**)股东于**2022**年**4**月**28**日决定解散公司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减资公告

内蒙古小付钱包技术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0096703340Q**)经股东会决定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0**万元减资至**15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银行对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欠开户行债务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通知单位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的要求,现对工商银行呼和浩特武川支行开户,且一年未发生资金收付活动的以下单位进行公告,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到我行办理销户手续的,视为该客户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将转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名单如下:网点名称支行名称:呼和浩特市武川支行,网点名称呼和浩特市武川支行营业室,账号:**0602002109026404609** 账户名称武川县广播电视台;支行名称:呼和浩特市武川支行,网点名称呼和浩特市武川支行营业室,账号:**0602002109026400176** 账户名称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地方税务局;支行名称呼和浩特市武川支行,网点名称呼和浩特市武川支行营业室,账号:**0602002109200097694** 账户名称武川县福瑞升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联合协会;支行名称:呼和浩特市武川支行,网点名称呼和浩特市武川支行营业室,账号:**0602002109026413985** 账户名称武川县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支行名称:呼和浩特市武川支行,网点名称呼和浩特市武川支行营业室,账号:**0602002109200061518** 账户名称呼和浩特市收费公路监督管理局呼和浩特分局东房子通;支行名称呼和浩特市武川支行,网点名称:呼和浩特市武川支行营业室,账号:**0602002109200121132** 账号名称武川县革命老区义工联合会;支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川支行。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蒙亿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密码纸,开户行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金宇支行,账号**412101201080128746**,声明作废●新城区星辰电脑经销部遗失开户许可证和存款人查询密码纸以及印鉴卡,核准号**J191001019301**,账号**149234018410**,开户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中山东路支行,声明作废●新城区星辰电脑经销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NNT0Y0Y**)遗失开户许可证和存款人查询密码纸以及印鉴卡,核准号**J191001019301**,账号**149234018410**,开户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中山东路支行,声明作废●内蒙古清方同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779488459G**)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和存款人查询密码纸以及印鉴卡,账号**150849521347**,声明作废●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第八十四门店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丢失,证书编号为蒙**CB7120076**,声明作废●内蒙古享校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1150102MA0ND55X4C**,声明作废●新城区牛小串烧烤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2150102MA0R53FH1P**,声明作废●樊佩荣(150124199201030127)将购买呼和浩特市恒大城六期-4-2117室的认购书(编号**0021301**)丢失,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声明作废●马杰、郭琛遗失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巨华世纪城和瑞园**5**号楼**1**单元**601**的购房收据丢失,收据号**0014289**,金额**24000**元,特此声明●赵一鸣遗失警官证,证号:**012114**,声明作废●我公司(察哈尔右翼后旗玉成绒毛制品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928MA0MX-AGH5X**将**2016**年**3**月**29**日在察哈尔右翼后旗农村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核准号为**J2044002338801**,账号**7000301220000000020143**的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特此声明作废,申明人宗玉成,身份证号**130534196612273112**●内蒙古齐宏能源有限公司,单位编号:**1506021017794**,遗失发票专用章,印章编码**15060210017708** 财务专用章,印章编码**15060210017706**、公章,印章编码:**15060210017705**,特此声明●内蒙古天道酬勤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存款人密码纸及印鉴卡,账号**05525101040013155**,核准号**J19100238151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金桥支行,声明作废●吕志林遗失执业药师注册证,注册证号**152315090245** 特此声明。